



NET ZERO

事業綠色通勤標章制度 115年試辦說明會

指導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

115年6月11日

簡報大綱

01

制度緣起與114年成果回顧

02

115年標章試辦制度說明

03

115年標章試辦活動辦理規劃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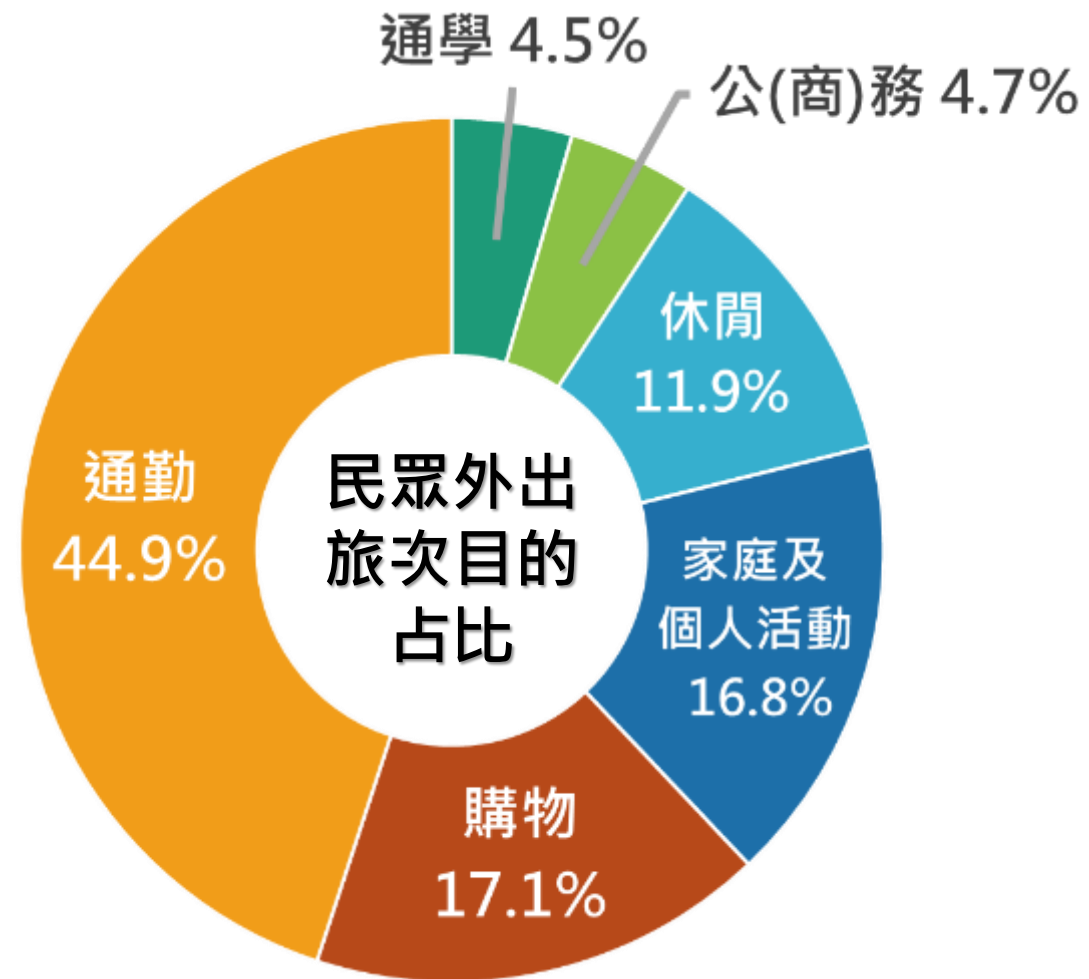
意見交流與Q & A

01

制度緣起與114年成果回顧

一、緣起

- 2050淨零關鍵戰略十之**淨零綠生活**需要透過全民對話和社會溝通來凝聚共識，並經由教育推廣促進行為改變，**改變通勤方式便是關鍵行為改變之一**，對於減少交通壅塞和碳排放至關重要，以落實淨零轉型長期願景目標。
- 運輸部門在2023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占比為整體的13.03%，於《氣候變遷因應法》六大部門中位居第三高。其中「**公路運輸**」的排放量為運輸部門最大宗，**占比高達96.10%**；而公路運輸中，又以小客車與機車之排放量60.94%占比居多、大/小貨車則占33.96%。
- 根據交通部「113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在日常用路行為上，「**通勤**」為民眾外出旅次目的之首，占比**44.9%**。



改變交通習慣需有誘因與制度支持，藉由標章認證與獎勵設計，鼓勵事業與員工轉向綠色通勤。

二、制度推動目的與目標

落實與推廣綠運輸生活型態

- 策略設計：透過誘因機制，針對不同群體與旅次目的推廣使用綠運輸。
- 設計理念：
 - ✓ 由通勤優先體驗，消弭因不熟悉而造成的排斥心理。
 - ✓ 重複執行，養成行為習慣。
 - ✓ 增加綠運輸使用族群與數量，擴大綠運輸同溫層。
 - ✓ 讓使用綠運輸通勤成為社會常規(social norm)。
 - ✓ 習慣養成後，行為擴散到其他旅次目的（購物、休閒、通學接送）。
- 以誘因提升減少使用程度：同時擴大綠運輸誘因機制來降低非必要的運輸需求，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及依賴。
- 工作及生活環境改變下轉移運具：外在環境促進民眾個人行為改變，例如事業推動員工綠色通勤措施讓更多人從自用運具移轉到公共運輸，從下而上達到減量成效。

三、114年試辦成果回顧 (1/4)

(一) 推動成果



20家

標竿企業熱烈響應

涵蓋 11,989 名員工，共頒發
8 家金級、12 家綠級標章

-12.6% ↓

燃油車使用率顯著下降

過去

仰賴燃油車通勤
排放造成空污與壅塞

開始改變

嘗試多元運輸方式
減少對燃油車的依賴



304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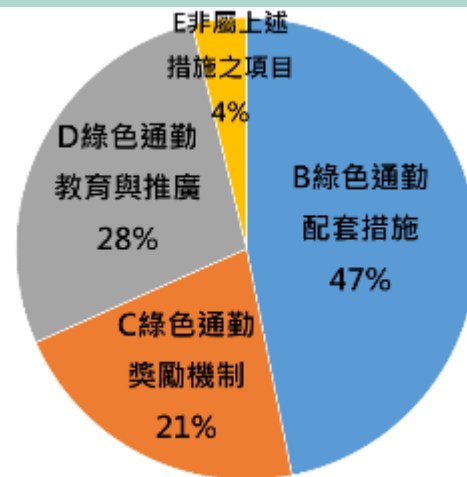
推估年減碳量

約等同於減少近千輛燃油機
機車一整年的碳排放量

三、114年試辦成果回顧 (2/4)

(一) 推動成果

• 綠色通勤措施具體實施情形-各類別實施比例



常見 綠色 通勤 措施	B、綠色通勤配套措施-47%	C、綠色通勤獎勵機制-21%	D、綠色通勤教育與推廣-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設施，員工可在上班期間免費或優惠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定期檢視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共乘或採取綠色通勤方式之表現，給予獎金或禮品卡做為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教育訓練或新進員工訓練安排節能減碳、永續生活等主題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車位，優先提供給電動車車主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依照綠色通勤參與度或通勤競賽表現，定期評選員工，頒發月度季度或年度綠色通勤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綠色通勤比賽或搭配減碳存摺活動，由表現優異者獲得獎品或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停車場規劃自行車停車格，或設置自行車停放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積極實踐綠色通勤的員工進行公開表揚，頒發獎狀或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舉辦減碳主題講座、工作坊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彈性上下班時間及遠距辦公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與特約商家合作提供積極實踐綠色通勤的員工專屬服務或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事業自身情形提出額外減碳措施，如制訂員工通勤紀錄辦法、參與交通減碳外部倡議活動、提供減碳書籍並組織讀書會、設立減碳日定期舉辦減碳通勤活動等。

三、114年試辦成果回顧 (3/4)

(二) 公開表揚活動

- 於114年11月21日辦理「**事業減碳通勤優良單位標章制度**」**成果發表會**，頒發金級與綠級標章，由交通部陳彥伯政務次長親臨指導，肯定參與試辦事業的投入與成果



全體大合照



金級標章成果展示區

三、114年試辦成果回顧 (4/4)

政府部門積極發布政策訊息，參與單位主動對外分享成果，形成公私協力擴散效益



政府部門發布

- 交通部及運研所新聞稿



由交通部及運研所發布試辦活動新聞稿，說明政策目標、推動方向與相關成果，強化制度能見度。

- 媒體新聞稿



透過多元管道發布，提升政策能見度與社會關注

公私協力
擴散效益

政策倡議

政府推動試辦

企業響應

參與試辦

媒體擴散

多元管道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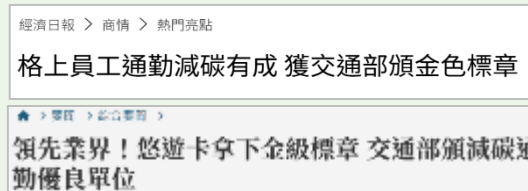
社會影響

提升認同與支持



參與試辦單位自主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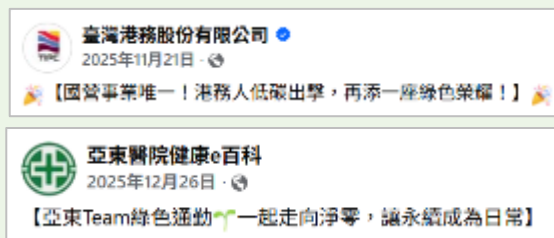
- 企業新聞稿



- 企業官網



- 社群媒體分享



企業主動分享參與成果，展現永續行動與品牌價值

02

115年標章試辦制度說明

一、115年試辦制度說明 (1/4)

(一)報名條件



申請對象與資格

本年度參與試辦之公私部門，**員工總人數須達10人以上**；不以法人、總公司或機關整體為限，事業內之分公司、分支機構、廠區、局處單位或部門等，亦得做為本年度參與試辦之事業單位



須配合事項

參與單位須配合辦理試辦活動後員工通勤狀況問卷調查，以蒐集員工對標章制度之意見，以及綠色通勤措施對綠運輸認知與通勤行為之影響



一、115年試辦制度說明 (2/4)

(一)報名條件

申請對象說明

考量特定事業單位薪給福利制度須依循相關法規執行，與其他事業單位制度運作基礎不同，故本制度依其制度屬性將申請對象區分為公部門及國（公）營機關（構）類及一般事業類，說明如下：

公部門及國（公）營機關（構）類

☒ 指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機構、國（公）營事業，及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受公部門薪給、福利、預算或人事會計制度規範之組織。

一般事業類

☒ 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行政法人、組織、團體，或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採企業化營運、具員工薪酬福利或通勤措施自主規劃空間之事業單位。

一、115年試辦制度說明 (3/4)

(二) 標章制度試辦概要



適用對象 申請

- 本標章制度之申請對象乃係有意願推動綠色通勤措施之公私部門。
- 員工總人數須達 10人以上，不以法人、總公司或機關整體為限，事業內之分公司、分支機構、廠區、局處單位或部門等，亦得做為本年度參與試辦之事業單位。



標章認證 審查作業

- 由執行單位初步評估具體措施分數總分結果是否達基本門檻，並依其所對應之標章等級，啟動相應之審查程序。
 - ✓ 綠級標章：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報請主辦單位確認核發。
 - ✓ 金級標章：經書面審查通過後，提交專家審查小組評估措施執行情形與成果表現，採簡報詢答方式進行審查，通過後由主辦單位核發並公開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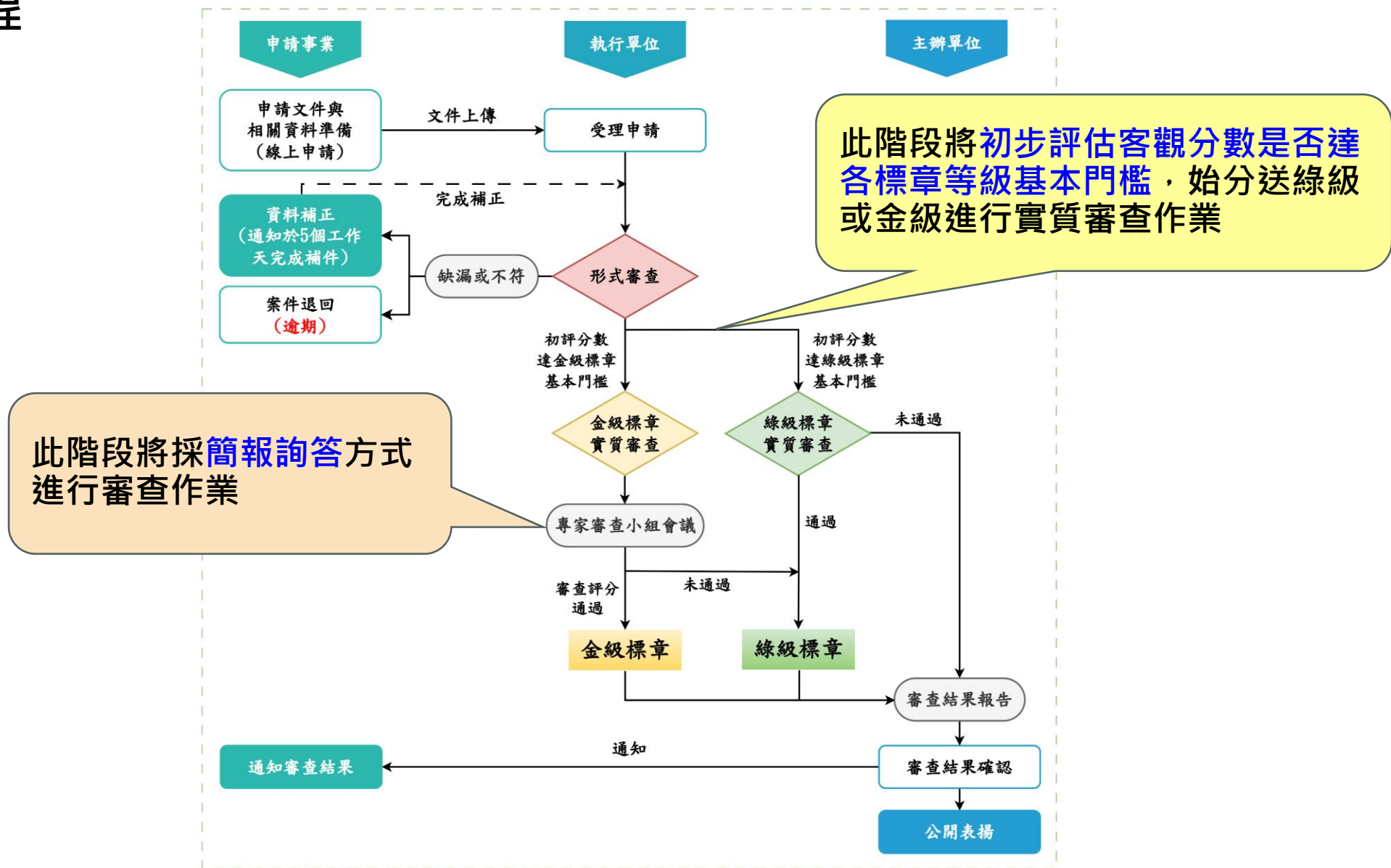


標章授與

- 金級標章：符合綠色通勤具體措施之必要項目及自選項目A~D類中至少各擇1項；另具體措施評分須達70分以上、專家審查小組評分，專家評分平均達10分(含)以上；申請案件最終總分須達80分以上。
- 綠級標章：符合綠色通勤具體措施之必要項目及自選項目A~D類不限類別總和至少5項；另具體措施評分總分須達32分以上。

一、115年試辦制度說明 (4/4)

(三) 審查流程



二、115年試辦制度評分機制說明 (1/10)

(一) 具體措施



A

組織與執行

專責單位、通勤
行為調查與量化
績效



B

**綠色通勤
配套措施**

設施或服務、媒
合及接駁、停車
管理



C

**綠色通勤補助
與獎勵機制**

津貼、休假、獎
勵與表揚



D

**綠色通勤
教育與推廣**

培訓課程、活動
與通勤導引



E

創新措施

非屬上述A-D類
措施，本項為達
金級門檻時由專
家評分

二、115年試辦制度評分機制說明 (2/10)

(一) 具體措施

行動類別	項次	具體措施	編號	細項內容	分數
A 組織 與 執行	A1	設立綠色通勤推動組織	A1-1	(必要項目) 須設置綠色運輸推動之任務小組及配置負責人，得由既有組織內單位及其負責人兼辦並兼任。另該負責人應具備管理及跨單位協調之權責。	4
			A1-2	編列常態性預算用於推廣綠色通勤	4
	A2	蒐集通勤行為調查與數據	A2-1	(必要項目) 於措施採納期間內，辦理員工通勤狀況調查，並完成該期間之通勤資料蒐集作業。	4
			A2-2	(必要項目) 員工總數達20人以上者，資料蒐集率須達20%以上，且須至少20人；員工總數未滿20人之事業，應完成全體員工之通勤資料蒐集。再認證時，員工通勤資料蒐集率不得低於前一年度；當年度員工通勤資料蒐集率達90%以上者，不在此限。 $\text{※員工通勤資料蒐集率(\%)} = \frac{\text{已完成通勤資料蒐集之員工數}}{\text{總員工數}} \times 100\%$	4
			A2-3	使用綠色運輸服務平臺蒐集員工綠色運輸通勤資料，平台參與率應達20%以上且至少20人；員工總數未滿20人之事業，應完成全體員工之平臺註冊及登錄。再認證時，平臺參與率不得低於前一年度當年度平臺參與率達90%以上者，不在此限。 $\text{※平臺參與率(\%)} = \frac{\text{完成平臺註冊並登錄通勤里程之員工數}}{\text{總員工數}} \times 100\%$	4

二、115年試辦制度評分機制說明 (3/10)

(一) 具體措施

行動類別	項次	具體措施	編號	細項內容	分數
A 組織 與 執行	A3	量化績效表現	A3-1	<p>員工通勤資料蒐集率達20%以上者，依員工使用綠色運輸通勤情形評分，標準如下：</p> <p>(1)有員工使用綠色運輸通勤，並提供減碳效益量化數據者，得4分</p> <p>(2)符合前款規定，且當年度員工綠色運輸通勤率較前一年度增加達3個百分點以上，或當年度員工綠色運輸通勤率達50%以上者，得7分</p> <p>※員工綠色運輸通勤率(%)= $\frac{\text{以綠色運輸做為主要通勤方式之員工數}}{\text{總員工數}} \times 100\%$</p>	4、7
			A3-2	<p>使用下列工具紀錄員工通勤行為且達總員工數20%以上，依員工綠色運輸通勤行為之強度評分，標準如下：</p> <p>(1)使用具可追溯及查核功能之調查工具紀錄員工通勤行為，且有使用綠色運輸通勤之員工，其每月平均通勤使用綠色運輸天數達10天以上者，得4分。</p> <p>(2)使用綠色運輸服務平臺紀錄員工通勤行為，且有使用綠色運輸通勤之員工，其每月平均通勤使用綠色運輸天數達10天以上者，得7分</p> <p>※員工平均每月通勤使用綠色運輸天數(天)= $\frac{\text{調查期間內員工通勤使用綠色運輸之天數總和}}{\text{使用綠色運輸通勤之員工數} \times \text{調查期間月份數}}$</p>	4、7
			A3-3	制定綠色運輸策略及達成比例之目標	5

二、115年試辦制度評分機制說明 (4/10)

(一) 具體措施

行動類別	項次	具體措施	編號	細項內容	分數
B 綠色 通勤 配套 措施	B1	設置友善設施或服務	B1-1	提供員工通勤使用之電動汽機車或共乘車輛優先停車位	4
			B1-2	提供員工通勤使用之電動汽機車充(換)電服務或設施	5
			B1-3	提供自行車租借或設置共享單車(含公共自行車業者合作設點)	6
			B1-4	提供自行車停放空間	4
			B1-5	設置或提供淋浴設施、更衣室或衣物置物櫃	6
			B1-6	提供自行車維修工具箱、維修站或特約自行車行	4
	B2	替代通勤、媒合與接駁服務	B2-1	提供專用接駁車服務	9
			B2-2	推動汽機車共乘配對活動	5
			B2-3	採取彈性工時或遠距辦公	5
	B3	提供低碳停車管理措施	B3-1	無員工車位、員工需付費停車或改採日收費取代月票制	8

二、115年試辦制度評分機制說明 (5/10)

(一) 具體措施

行動類別	項次	具體措施	編號	細項內容	分數
C 綠色 通勤 補助 與 獎勵 機制	C1	常態性提供綠色通勤補助與休假	C1-1	補助公共運輸交通費或導入個人步行或自行車通勤津貼	9
			C1-2	補助使用共享運具或補助共乘(車資)	9
			C1-3	核發綠色通勤獎勵假1天(含)以上	8
	C2	提供獎勵性質措施與員工表揚	C2-1	設立綠色通勤獎項(月度/季度/年度)，提供獎金或獎品等做為減碳獎勵	9
			C2-2	與特約商家合作提供專屬服務或優惠；補助汰換電動汽機車或購置自行車	6
			C2-3	列入年終考績評量加分項目	5
			C2-4	公開表揚，頒發獎狀或證書	4

二、115年試辦制度評分機制說明 (6/10)

(一) 具體措施

行動類別	項次	具體措施	編號	細項內容	分數
D 綠色 通勤 教育 與 推廣	D1	辦理或參與綠色運輸相關課程培訓及交流活動	D1-1	提供淨零與綠色運輸知識，納入新人教育訓練、員工會議或課程培訓內容	4
			D1-2	參與國際性淨零與綠色運輸論壇、會議、活動或培訓課程	5
			D1-3	參與外部單位舉辦之淨零與綠色運輸論壇、會議、活動或培訓課程	4
			D1-4	自行舉辦或跨企業合辦淨零與綠色運輸主題論壇、會議、活動或培訓課程	6
	D2	舉辦綠色通勤引導與推廣活動	D2-1	開發專屬推廣活動(不得與C2-1重複)	5
			D2-2	舉辦無車日或綠運輸週	7
			D2-3	與共享運具或公共運輸等業者合作推廣多元運具體驗	5
			D2-4	綠色通勤數位看板與知識常態性推播	5
			D2-5	建置綠色通勤導引資訊、提供多元行程規劃指導，或推動夥伴互助通勤制度（如自行車伴騎或共乘）	4

二、115年試辦制度評分機制說明 (7/10)

(一) 具體措施

行動類別	項次	具體措施	編號	細項內容
		E 創新措施	-	除A至D類既有措施外，事業單位得提出其他綠色通勤相關作法並檢附佐證資料，做為補充性申報欄位。該等措施將 <u>由專家審查小組依評分準則於評分階段進行審查</u> ，並做為整體評核之參考。

註：E類為金級標章適用。

二、115年試辦制度評分機制說明 (8/10)

(一) 具體措施

行動類別	各類 總分	一般事業類 最高採計分數	公部門及國 (公)營機關 (構)類 最高採計分數
A組織與執行	39	30	35
B綠色通勤配套措施	56	30	35
C綠色通勤補助與獎勵機制	50	30	15
D綠色通勤教育與推廣	45	30	35
綠級具體措施總分最低門檻	-	32	32
金級具體措施總分最低門檻	-	70	70
金級具體措施總分最高上限	-	85	85

※本制度考量特定事業單位薪給福利制度須依循相關法規執行，與其他事業單位制度運作基礎不同，故本制度依其制度屬性將申請對象區分如下，以利措施採計與評分適用一致性。

- ◆ 公部門及國（公）營機關（構）類
- ◆ 一般事業類

若申請案於「具體措施」分數達70分以上，始得進入金級標章實質審查「**專家評分**」階段

二、115年試辦制度評分機制說明 (9/10)

(二) 專家評分 (主觀判定)

- 1.本項評分方式僅適用於金級標章申請案。申請案須於「具體措施」分數總分達70分以上，始得進入「專家評分」階段。
- 2.審查作業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辦理，依申請單位提報之資料與相關佐證文件進行評核，並採簡報詢答方式進行審查。
- 3.本項總分為15分，申請案件之專家審查小組評分，專家評分平均達10分(含)以上，始符合金級標章認證門檻。
- 4.評分準則包括「組織推動與執行成果」(6分)及「創新作為與多元影響」(9分)，由專家審查小組依整體表現進行綜合評估。

二、115年試辦制度評分機制說明 (10/10)

(二) 專家評分 (主觀判定)

評分準則與配分

評分準則	評分重點說明	分數
組織推動 與執行成果	<p>評估事業單位推動綠色通勤之制度完備與資源挹注、資訊應用與應變機制及具體亮點與執行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完備與資源挹注：檢視組織是否投入充足之財務、人力或技術資源，並訂定明確之權責分工與日常管理流程，以支持計畫長期穩定運作。 • 資訊應用與應變機制：檢視是否有效運用通勤數據進行分析、建立滾動式修正機制，並具備應對參與率不足之因應方案或激勵措施。 • 具體亮點與執行成果：評估計畫落實後之具體亮點及成果(如有實質數據為佳)，包含員工通勤行為轉變之量化成果及推動目標之達成情形。 	6
創新作為 與多元影響	<p>評估綠色通勤計畫所創造之創新卓越程度、機制外溢程度及成果綜效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卓越程度：檢視所採行之 E 類措施項目是否具備創新性、卓越性，如結合新興科技、新型態商業模式或跨界合作之通勤解決方案。 • 機制外溢程度：評估該模式之示範性與可擴散性，是否能複製推廣至其他事業單位，或對公共交通改善、社區環境帶來正向之社會影響力。 • 成果綜效程度：評估計畫除減碳之外，對內部所產生之環境與社會正面影響，如員工健康促進通勤成本降低、或職場幸福感提升。 	9

三、115年試辦制度標章評審標準 (1/3)

綠級

- ✓ 具體措施分數 ≥ 32 分
(含必要項目12分，具體措施最高上限85分)
- 即可取得綠級
(毋需專家審查小組審查)



核發綠級標章
(無需專家審查小組審查)

15分

專家評分
通過

10分

專家評分
未通過
維持綠級

金級

- ① 具體措施分數 ≥ 70 分，
(含必要項目12分，具體措施最高上限85分)
- ② 專家評分平均分數 ≥ 10 分
(最高15分)
- ③ 總分 ≥ 80 分 (具體措施 + 專家評分)

→ 取得金級



未通過

進入專家審查

0

32

綠級門檻

70

具體措施分數 ≥ 70
進入金級專家審查門檻

總分上限：100分

三、115年試辦制度標章評審標準 (2/3)

(一) 綠級標章認證門檻



我國115年規劃等級	115年規劃具體措施分數總分最低門檻
綠級	32

最終分數=具體措施分數(採計分數上限85分)

申請案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始得通過並報請主辦單位確認核發標章：

- 符合**具體措施**之**必要項目**，且**自選項目A~D類中不限類別總計至少5項以上**。
- 符合A~D類行動類別之**各類別採計分數上限規定**，且**具體措施分數總分至少達32分以上**。

三、115年試辦制度標章評審標準 (3/3)

(二) 金級標章認證門檻



我國115年規劃等級	115年規劃具體措施分數總分最低門檻
金級	70

最終分數(滿分100分) = 具體措施分數(採計分數上限85分) + 專家評分(最高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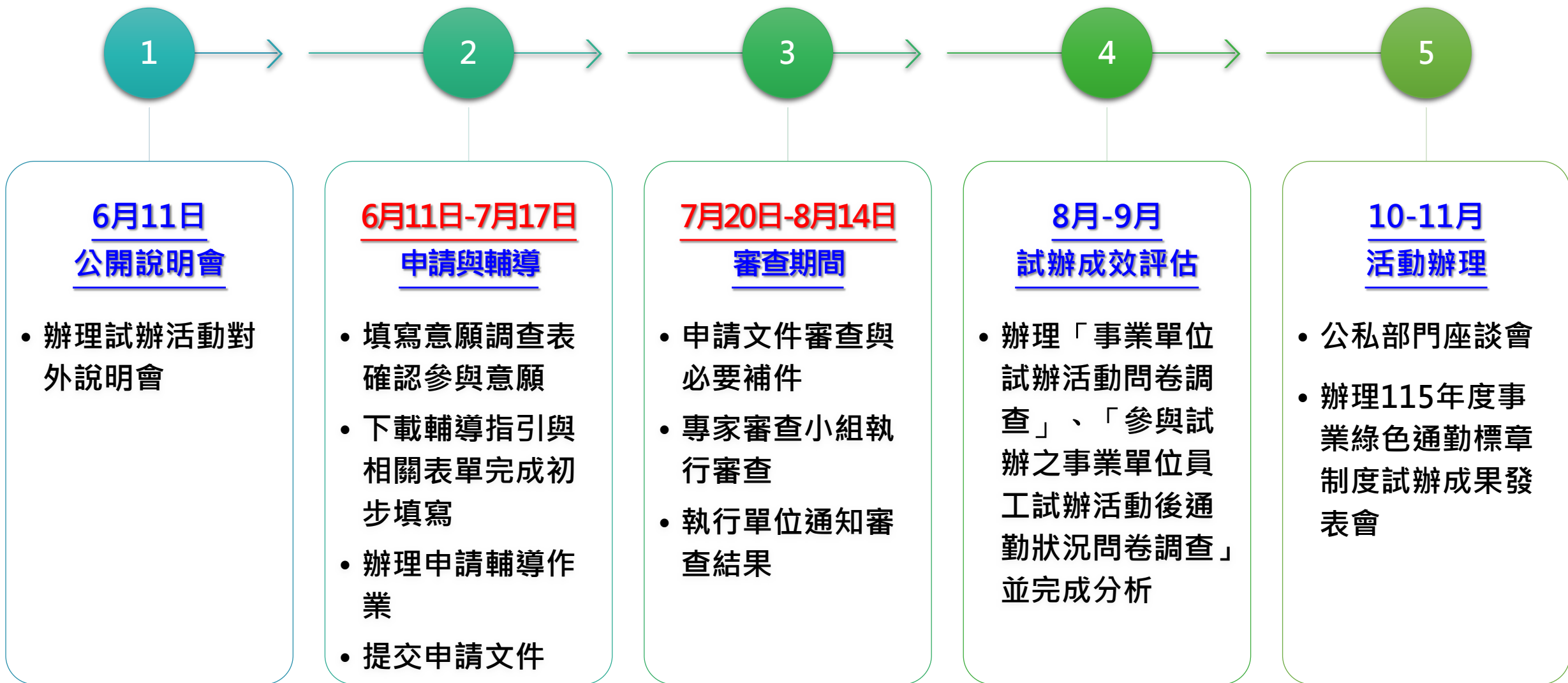
申請案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始得通過並報請主辦單位確認核發標章：

- 符合具體措施之**必要項目**，且**自選項目A~D類至少各擇1項以上**。
- 符合A~D類類行動類別之**各類別採計分數上限規定**，且**具體措施分數總分須達70分以上**，始得提交專家審查小組進行評分。
- 專家審查小組評分，**專家評分平均達10分(含)以上**。
- 申請案件**最終總分須達80分以上**。
- **金級標章實質審查未通過但符合綠級標章門檻者**，報請主辦單位確認核發綠級標章。

03

115年標章試辦制度說明



本年度試辦活動期程



✓ 試辦期間透過專人輔導，協助申請單位掌握申請重點並完善文件資料，降低申請負擔與參與門檻。

一、115年試辦作業程序 (1/7)

(一) 事業單位申請與文件輔導

綠級	金級
 申請文件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 • 綠色通勤計畫 • 綠色通勤具體措施填報表與相關佐證資料 (文件、照片、紀錄等) 	 申請文件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 • 綠色通勤計畫 • 綠色通勤具體措施填報表與相關佐證資料 (文件、照片、紀錄等) • 各項評分準則之自評結果



事業單位與文件輔導

1. 執行單位協助 | 由執行單位輔導事業單位，說明申請要求與申請文件填寫方式

2. 事業單位負責 | 資料提供責任：提供真實且完整
 資料文件撰寫與提交：由事業單位負責撰寫與提交



重要時程：申請資料截止收件時間：至115年7月17日止



試辦成效評估與配合事項

事業單位- 由事業單位填寫意見回饋問卷

員工 - 由事業單位轉發並蒐集試辦後員工通勤狀況調查問卷

事業綠色通勤標章基本資料暨申請表

事業單位名稱	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		員工人數	10 人
登記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登記 19341865			
負責人姓名	〇〇〇	職稱	董事長	
聯絡地址	100006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56 號(鑄秋大樓 4 樓 2425 室)			
是否已推動綠色通勤相關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制定政策並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推動			
自我評估符合標章等級門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綠級標章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金級標章門檻			
綠色運輸推動組織				
推動負責人姓名	〇〇〇	職稱	秘書	
所屬部門	秘書部			
電話	(02)2311-1531#2690	手機	09XX-XXX-XXX	
E-mail	baalumni@scu.edu.tw			
員工主要通勤狀況簡述 (若有未列出之其他通勤方式, 請自行於空白欄位填寫。)				
自行開車/搭乘計程車(油車/油電車)	4 人	騎摩托車(油車/油電車)	人	
自行開車/搭乘計程車(純電動車)	4 人	騎摩托車(純電動車)	人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如公車、捷運等)	2 人	其他無碳交通工具(如自行車、步行等)	人	

一、115年試辦作業程序 (2/7)

(二) 文件撰寫與提交

1. 基本資料

- 必須提供基本資料暨申請表，以便後續審核與評估。
- 這些資料將幫助計畫團隊瞭解事業單位的背景與基本情況。

一、115年試辦作業程序 (3/7)

(二) 文件撰寫與提交

2. 綠色通勤計畫

- 簡要說明目前實施的綠色通勤措施，包括員工通勤的現狀、計畫目標、預期成效、實施進度等，以利瞭解事業單位在綠色通勤方面的整體計畫框架。

一、通勤的現狀：請根據當地交通現狀描述通勤問題和目前的努力。

(例)

我們公司的辦公室距離○○車站約2公里，從車站到最近的公車站也有公車可以抵達。儘管有這樣的地理位置，仍有 0% 的員工開車上下班。

為了應對上下班時間周邊道路的交通擁堵、保護周邊環境及員工的健康，公司一直舉辦相關講座，鼓勵員工改為步行或騎自行車上下班。雖然逐漸有越來越多的員工從開車轉變為步行或騎自行車，但仍有超過 0% 的人選擇開車上下班。

二、綠色通勤計畫的目標：請描述事業單位未來（約兩年）綠色通勤計畫的目標。

(例)

- 將開車通勤的人數在兩年內減少到 0 人。
- 開車通勤者中有 0% 以上的人每月至少實施一次綠色通勤。
- 所有住在公司宿舍的員工都已經使用了引入運行的接駁車，並且將繼續保持目前的使用水準。

三、綠色通勤計畫具體措施實施項目：請詳細描述事業單位在未來（約2年）為實現上述目標將採取哪些努力。

(例)

[2026]

- 提供員工大眾運輸時刻表和路線圖。
- 每六個月舉辦一次關於綠色通勤和健康促進講座（持續辦理）。
- 每月調查員工綠色通勤實施。此外，還將根據調查結果計算二氧化碳減排量和卡路里消耗量，並在內部通訊等上公佈。
- 研擬停車場引進電動車充電服務（目標2027引進）。

[2027]

- 研擬禁止居住在2公里以內的員工自駕或搭乘自用車上下班（目標是在2028實施）。
- 研擬與週邊事業單位合作共同營運接駁車。
- 請求市府改善通往車站的人行道。

一、115年試辦作業程序 (4/7)

(二) 文件撰寫與提交

3. 綠色通勤具體措施填報表與相關佐證資料 (文件、照片、紀錄等)

- 請事業針對**預計或已實施之綠色通勤具體措施**進行勾選，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115年事業綠色通勤標章制度試辦-綠色通勤具體措施填報表

行動類別	具體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細項內容	分數值	簡短說明	自評分數	檢附文件	執行單位檢視分數 (申請者勿填本欄)
A 組織與執行	A1 設立綠色通勤推動組織	針對指標項目，依預計或已執行之綠色通勤具體措施進行勾選。	每項具體措施細項內容得分數。	請簡述所勾選之具體措施執行情形(50至100字)。	請依勾選之具體措施細項內容得分數欄位。	依勾選之具體措施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依措施編號及文件順序編列佐證文件編號，例如勾選「A1-1」，其佐證文件編號依序為「A1-1-1」、「A1-1-2」...，以利文件對照及審查。	執行單位依具體措施填報說明與佐證文件內容確認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A1-1 (必要項目) 須設置綠色運輸推動之任務小組及配置負責人，得由既有組織內單位及其負責人兼辦並兼任。另該負責人應具備管理及跨單位協調之權責。	4分		建議檢附： 任命公文、組織圖、職責說明文件、負責人名單(含職稱)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A1-2 編列常態性預算用於推廣綠色通勤	4分		建議檢附： 年度預算書、公告文件等	___分		
	A2 蒐集通勤行為調查與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A2-1 (必要項目) 於措施採納期間內，辦理員工通勤狀況調查，並完成該期間之通勤資料蒐集作業。	4分		建議檢附： 內部通勤調查資料匯整檔案、統計報表、參與名冊、官方平台資料庫如綠色運輸服務平台等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A2-2 (必要項目) 員工總數達20人以上者，資料蒐集率須達20%以上，且須至少20人；員工總數未滿20人之事業，應完成全體員工之通勤資料蒐集。再認證時，員工通勤資料蒐集率不得低於前一年度；當年度員工通勤資料蒐集率達90%以上者，不在此限。 ※員工通勤資料蒐集率(%)=已完成通勤資料蒐集之員工數/總員工數×100%	4分		建議檢附：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統計報表、參與名冊等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A2-3 使用綠色運輸服務平臺蒐集員工綠色運輸通勤資料，且平臺參與率應達20%以上；員工總數未滿20人之事業，應完成全體員工之平臺註冊及登錄。再認證時，平臺參與率不得低於前一年度；當年度平臺參與率達90%以上者，不在此限。 ※平臺參與率(%)=完成平臺註冊並登錄通勤歷程之員工數/總員工數×100%	4分		建議檢附： 內部通勤調查資料匯整檔案、統計報表、參與名冊、官方平台資料庫如綠色運輸服務平台等	___分	
	A3 量化績效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A3-1 員工通勤資料蒐集率達20%以上者，員工使用綠色運輸通勤情形依下列標準評分： (1) 有員工使用綠色運輸通勤，並提供減碳效益量化數據者，得4分 (2) 符合前款規定，且當年度員工綠色運輸通勤率較前一年度增加達3個百分點以上，或當年度員工綠色運輸通勤率達50%以上者，得7分 ※員工綠色運輸通勤率(%)=以綠色運輸做為主要通勤方式之員工數/總員工數×100%	4或7分		建議檢附： 內部通勤調查資料匯整檔案、統計報表、參與名冊、官方平台資料庫如綠色運輸服務平台等	___分	

一、115年試辦作業程序 (5/7)

(二) 文件撰寫與提交

4.各項評分準則之自評結果

- 符合**金級標章**申請門檻之申請單位，須針對各項評分準則**撰寫自評結果**。
- 提供審查小組做為評分參考依據之一。

各項評分準則之自評結果

項次	評分準則	自評結果說明
1	<p>組織推動與執行成果</p> <p>評估專案單位推動綠色通勤之制度完備與資源挹注、資訊應用與應變機制，以及具體亮點與執行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度完備與資源挹注:檢視組織是否投入充足之財務、人力或技術資源，並訂定明確之權責分工與日常管理流程，以支持計畫長期穩定運作。 資訊應用與應變機制:檢視是否有效運用通勤數據進行分析，建立滾動式修正機制，並具備應對參與率不足之因應方案或激勵措施。 具體亮點與執行成果:評估計畫落實後之具體亮點及成果(如有實質數據為佳)，包含員工通勤行為轉變之量化成果及推動目標之達成情形。 	<p>自 2022 年起，本公司即將綠色通勤納入 ESG 推動重點，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人力資源部、總務部及資訊部共同組成跨部門推動小組，建立定期會議與績效追蹤機制，並編列年度專項預算投入相關措施，以確保計畫長期穩定運作。同時亦訂定「員工綠色通勤推動辦法」，明確規範各部門權責分工，並提供公共運輸補助、改善自行車停車空間及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等支持措施，強化通勤環境與資源配置，近三年累計投入超過約新臺幣 250 萬元。</p> <p>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通勤調查，透過數位工具蒐集通勤方式、距離及頻率等資料，建立通勤數據資料庫，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與成效檢視，相關資料與報表均已留存備查。推動小組每季依據分析結果檢視各部門與據點之參與率及減碳數據，並據以調整措施內容與資源配置，例如針對工業區及交通轉乘節點較不便利之據點，增設固定時段接駁車服務，優化班次銜接安排，並推動員工共乘機車機制，以提升實際使用率與便利性，形成可持續檢視與改善之管理流程。</p> <p>在 2022 年至 2025 年間措施推動期間，員工綠色運輸使用比例由 35% 逐步提升至 52%，員工通勤行為逐漸轉向多元運具使用型態。汽車單獨駕駛行為雖仍存在，但使用頻率明顯下降，部分員工由每日以汽車通勤，調整為部分工作日改採大眾運輸、自行車或共乘通勤；同時，綠色運輸使用率持續成長，反映綠色通勤已逐步內化於日常行為中。依據環境部運具排放係數推估，整體通勤碳排放量較推動前減少約 50 公噸 CO₂e，平均年減碳率約 12%，形成制度與措施推動能有效轉化為具體行為改變與減碳效益的證據。</p>
2	<p>創新作為與多元影響</p> <p>評估綠色通勤計畫所創造之創新卓越程度、機制外溢程度與成果綜效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卓越程度:檢視所採行之巨額措施項目是否具備創新性、卓越性，如結合新興科技、新型態商業模式或跨界合作之通勤解決方案。 機制外溢程度:評估該模式之示範性與可擴散性，是否能複製推廣至其他專業單位，或對公共交通改善、社區環境帶來正向之社會影響力。 成果綜效程度:評估計畫除減碳之外，對內部所產生之環境與社會正面影響，如員工健康促進、通勤成本降低、或職場幸福感提升。 	<p>本公司在既有穩定制度與數據化管理機制基礎上，適度導入數位工具與跨界合作模式，以延伸綠色通勤推動效益。</p> <p>在創新作為方面，建置綠色通勤數位記錄與積分回饋機制，透過系統化方式記錄員工綠色通勤行為，並結合公司內部福利平台提供獎勵回饋，以提升員工參與意願與行為持續性；同時視實際需求與外部資源條件，與共享運具業者合作提供優惠方案，做為既有通勤措施之補充工具，提升使用彈性與便利性。</p> <p>在機制外溢方面，本公司透過產業交流平台及永續相關活動分享綠色通勤推動經驗，使制度設計與執行模式具備對外參考與擴散基礎，目前已有 3 家合作企業表達參考本公司模式導入類似措施之意願；同時配合地方永續與交通政策推動方向，參與公共運輸及低碳通勤相關宣導活動，促進企業及社會單位對綠色通勤推動方法之理解與應用。</p> <p>在成果綜效方面，本公司推動綠色通勤後，員工通勤型態逐步多元化，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通勤負擔與通勤成本有所下降，並帶動員工對於健康促進活動參與意願；同時因私人汽車通勤需求下降，使部分停車空間得以重新規劃為綠化及休憩用途，進一步改善職場環境品質與使用效率，形成除減碳外之附加環境與員工福祉效益。</p> <p>綜上，本公司透過創新措施、跨界合作與制度化管理，逐步建立可持續推動、具示範性並能產生多元效益的綠色通勤模式，成效已明顯反映於員工通勤行為改善、健康促進及職場環境優化。</p>

一、115年試辦作業程序 (6/7)

(三) 試辦審查程序

1. 執行期間預計為7月20日至8月14日，包含形式審查與補件，以及實質審查作業。
2. 實質審查作業：
 - 綠級標章：書面審查方式。
 - 金級標章：書面審查及召開會議簡報詢答方式。

召開會議簡報詢答方式

- 每家事業單位簡報時間10分鐘。
- 會議前需提交簡報資料，以利放置電腦設備。
- 事業單位應於場次時間前15分鐘到場。

分	內容	負責/參與人員
-	報到	與會人員
5	主持人開場及介紹委員	運研所
10	簡報說明	事業單位
15	審查小組委員提問及事業單位答覆說明	審查小組、事業單位

一、115年試辦作業程序 (7/7)

(四) 試辦成效評估與需配合辦理事項

1. 執行期間預計為8月-9月。

2. 辦理項目如下列：

對象	辦理項目	辦理目的	備註
參與試辦之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 意見回饋問卷	蒐集事業單位於試辦期間之實務執行經驗與建議，做為制度及流程優化參考	需配合填報
員工	試辦後員工通勤狀況 調查問卷	瞭解員工於試辦措施實施前後之通勤狀況變化與影響	申請單位須協助 配合發放與回收

二、公開表揚活動規劃

- (一) 辦理時間：預計於115年11月辦理。
- (二) 辦理方式：採取成果發表會形式辦理，說明如下。
 - 預計將邀請獲獎單位、政府機關、企業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活動將公開表揚獲得標章之單位，展現其在低碳通勤、減碳管理及永續行動之具體成果，藉以提升事業榮譽感與社會認同。
 - 同時透過成果展示、案例分享及媒體宣傳，擴散綠色通勤推動經驗與示範效益，鼓勵更多單位投入綠色通勤行動。藉由公開交流與經驗傳承，進一步強化標章制度之社會影響力與政策推廣成效，建立事業永續參與之正向循環。



邀請交通部長官蒞臨致詞及表揚



金級標章獎盃示意圖



綠級標章獎章示意圖

三、未來規劃

未來制度常態化發展

建構 PDCA 永續管理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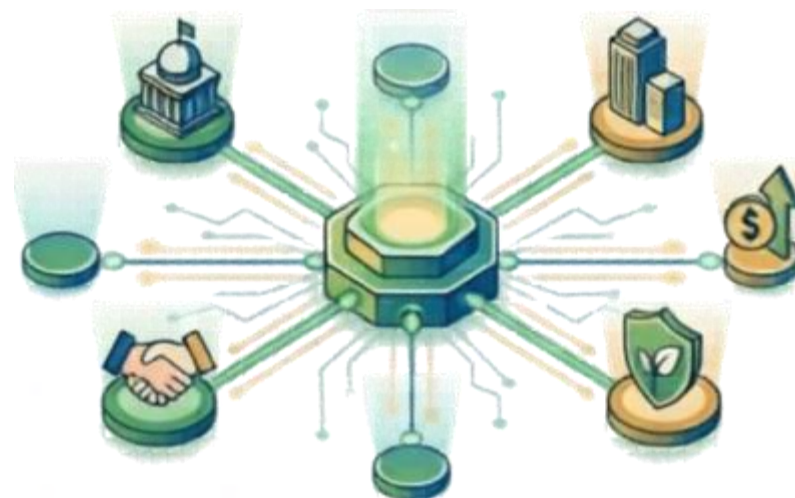
標章
效期

審查
精進

數位化
減碳數據

跨部會資源整合與誘因

積極與各部會權責機關洽談，規劃將事業綠色通勤標章納入評估



永續長
聯盟

ESG
評鑑

實質
誘因

報名方式及相關表單下載

計畫相關資訊	網址	QR code
<p>「115年事業綠色通勤標章制度」 試辦參與意願調查表</p>	<p>https://reurl.cc/53y86y</p>	
<p>「115年事業綠色通勤標章制度」 試辦說明會簡報及相關檔案下載專區</p>	<p>https://reurl.cc/4IDbv2</p>	
<p>「115年事業綠色通勤標章制度」 試辦輔導需求申請表</p>	<p>https://reurl.cc/2ak81a</p>	

諮詢聯絡窗口

單位	姓名/職稱	E-MAIL	電話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張芷瑀 副研究員	d35489@tier.org.tw	(02)8979-4053
財團法人東吳企管 文教基金會	廖珮雅 研究助理	w.sylvialiao@gmail.com	0968-093-928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楊智凱 副研究員	ck_yang@iot.gov.tw	(02)2349-6869

04 意見交流與Q & A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